贵州省教育厅文件

黔教科研发〔2017〕222号

省教育厅关于2017年度普通本科高校自然科学研究各类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》（黔教科研发〔2017〕75号，以下简称《申报通知》）要求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择优、分类指导、分类评价”的原则，经形式审查、现场答辩、专家质询、网上公示等环节，我厅研究决定，共批准立项2017年度贵州省特色重点实验室，贵州省工程研究中心，贵州省教育厅创新群体重大研究项目、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项目、科技拔尖人才支持计划项目、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项目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共计385项，现将立项名单下发给你们（具体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助经费下拨方式

2017年立项的各类项目省级财政资助经费按一次核定分年拨付方式划拨，具体总资助经费及年度拨付经费见《省财政

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“2017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黔财教〔2017〕142号）（省属高校）或《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7年扶持市（州）高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黔财教〔2017〕141 号），《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7年扶持市（州）高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青年科技人才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黔财教〔2017〕80 号）（市州高校），各高校要按照不低于省级财政经费额度给予相应配套研究经费资助，并落实有关项目的运行经费和其他资助资金。

二、项目合同书填报

1.请各高校通知项目负责人登录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（http://ky.gzsedu.cn）填写《项目合同书》，并于11月15日前完成《项目合同书》的网上提交审核工作。

2.项目合同书中的经费预算按照省级财政总资助经费、学校配套经费以及其他来源经费合计填报，项目研究起止时间统一填报为2017年11月1日至20××年10月30日，具体年份按照预定的研究周期填写。

3.项目负责人所填报《项目合同书》的研究内容、考核指标等内容必须与《项目申报书》保持一致，不得擅自消减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，且所列考核指标必须明确、具体、可量化，科学可行，如原《申报书》所列考核指标为弹性指标的则一律取上限值填写，各高校要严格审查。若发现项目负责人私自消减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，或所列考核指标无法量化的，我厅将不予以立项。

4.对立项建设的特色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，项目负

责人在填报《项目合同书》的项目名称时要按照规范名称填写，具体名称见附件。

5.项目负责人提交的《项目合同书》经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，可打印带有水印的纸质合同书（合同书须A3双面打印骑逢装订）一式三份加盖学校公章后于2017年11月3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。

三、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大对立项项目的保障支持力度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强化过程管理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和如期完成，推进各类项目在重大原始创新研究、高新技术研究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上有新突破，培育产出一批高水平的学术创新团队、一批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研发平台、一批高水平的研究成果，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、支撑高等教育质量提高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。

附件：省教育厅2017年度普通本科高校自然科学研究各类平台、人才项目立项名单

贵州省教育厅

2017年10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李星，王继玥；联系电话：0851-85283677）

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　　2017年10月19日印发